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三复〔2021〕58号

关于《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57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57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统一项目代码：2106-440607-04-01-985942）等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你公司谨慎选择治理工艺，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水都食品饮料基地南拓片区8号（中心地理位置：北纬23°4'40.628"、东经112°50'7.518"），项目占地面积92297.41平方米，建筑面积118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6261.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00

万元。项目建成后从事酱卤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的加工与销售，年加工酱卤肉制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豆制品共 657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800 人，其中 750 人在项目内食宿，5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施工过程中，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797.5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排放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金本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82542.4 吨/年经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三级标准要求及金本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金本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 项目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 物料需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相关要求进行全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管理,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水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建二级排放限值; 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卤制油烟废气、食堂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相关标准。

(四) 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 做好分类管理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具备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处理。各类固废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等要求; 建

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并交由相关部门分类处理。

(六) 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要求执行。

四、核定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二氧化硫为0.13吨/年，氮氧化物为1.10吨/年，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号)，本批复中核定的需要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五、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卤制、包装)及主要治理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与三水分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三水分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

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复。



抄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白坭镇政府，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